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非字第18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黃逸明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第一審確定協商判決（112年度原易字第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29、7892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所載民國111年8月9日違反保護令部分撤銷。

黃逸明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；又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，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，亦為刑法第33條第4款所明定。是拘役之刑度，除有加重本刑之原因者外，應在1日以上60日未滿（即59日以下）量處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二、查本件被告黃逸明於111年8月9日對其前配偶葉○○為精神上騷擾而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，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判決就此部分（即原判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）並未認定被告有何加重本刑之原因事由，竟逾越上述法定刑而判處被告拘役60日，顯係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主刑之一之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，為刑法第33條第4款所明定。本件被告黃逸明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號判決，就其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所載民國111年8月9日違反保護令部分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論以被告犯違反保護令罪，量處該條之拘役刑。在無任何依法加重之前提下，乃逾越拘役所得論處60日未滿之最高上限，而論處被告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有該刑事協商判決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判決顯然於法不合，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所載111年8月9日違反保護令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
- 0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- 04 為。
- 0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